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更名为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占地面积 203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876.41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2〕136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3 月 1 日竣

工并进行试运行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显微镜、金刚石线锯分析仪、超声波清洗机等检测设备有所增加，均为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目前项目实际复绕机增加了 2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增加了 1 台，均为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通过审批的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为采用通风橱收集后直接室外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次氯酸钠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含镍废水经专门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和其他综合废水一并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二）废气

项目金刚线电镀生产线、废水处理站臭气废气、危废仓库臭气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次氯酸钠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

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棉芯、废活性炭、废无尘纸、PVC 手套、未回收的包装桶/袋、碱洗槽更换废液、洗轮槽更换废液、含镍污泥、其他废水污泥、废机油桶、废机油、中水回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超滤膜、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压滤布。废棉芯、废活性炭、废无尘纸、PVC 手套和未回收的包装桶/袋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碱洗槽更换废液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洗轮槽更换废液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和其他废水污泥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桶、废机油和中水回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超滤膜、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压滤布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桶、设备废零件、废钢线、塑料纸、包装袋、木托、珍珠棉、纸板委托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离子树脂和废 RO 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15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6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16日和7月17、18、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镍浓度和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pH范围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棉芯、废活性炭、废无尘纸、PVC 手套和未回收的包装桶/袋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碱洗槽更换废液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洗轮槽更换废液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和其他废水污泥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桶、废机油和中水回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超滤膜、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压滤布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桶、设备废零件、废钢线、塑料纸、包装袋、木托、珍珠棉、纸板委托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离子树脂和废 RO 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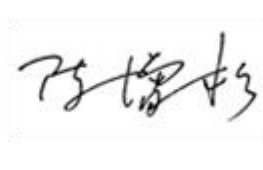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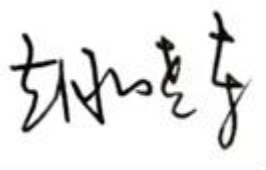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